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處理國華人壽接管事務相關問答

一、 接管處分之正當性

為何接管國華人壽？是否針對特定人？

本基金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委託擔任接管人，依據接管處分所示，金管會係因國華人壽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其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故金管會於 98 年 8 月 4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接管處分，並依據同條第 5 項規定，委託本基金為接管人。金管會自有其法律上之正當理由，並非針對特定人。再者，國華人壽前大股東等人不服接管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均已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顯示金管會接管國華人壽處分相關作為均係依法辦理，並無違反法令情形。

二、 接管國華人壽之經營與績效

(一) 國華人壽受接管為何仍持續虧損？

因國華人壽接管前之淨值持續為負值，可運用資金少於正常應有水準；且因該公司於 52 年即已成立，許多早年簽發保單之預定利率較高，造成國華人壽有效保單之準備金利率較整體保險業之平均準備金利率為高，在目前低利環境下，資金運用收益率無法滿足保單預定利率，致接管後淨值缺口仍持續擴大。惟本基金自接管國華人壽以來，即持續致力改善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增加該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位、提高國外避險比率、採行人力檢討與費用擷節等措施，爰國華人壽財務及業務狀況已趨穩定，故本基金接管後已有相當之績效。

(二) 國華人壽須負擔高額之接管人員薪資費用？

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接管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接管之保險業負擔，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本基金自受金管會委託接管國華人壽以來，僅支援接管任務之正式職員參考金管會金融檢查日支費用標準，每人每工作日以 1,500 元計算執行職務之費

用，此費用帳面上係由國華人壽給付本基金，並列計為本基金之費用項下，惟本基金同仁並未受領上開工作日費。接管小組約聘人員之待遇則由本基金代墊後，再向國華人壽請求歸墊，且其待遇均低於國華人壽同職級員工薪資標準，並無要求國華人壽負擔高額薪資費用情事。

(三) 本基金接管國華人壽，接管後財務改善情形為何？具體績效為何？

國華人壽因資金缺口龐大，故資產報酬率超過 5% 始可能達成損益兩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因此本基金自受託接管後，已於 98 年底完成國華人壽之減增資方案（減資 30 億元及增資 60 億元），以期儘速改善其財務結構，並賡續辦理引進不特定投資人參與該公司引資或合併之公開招標案、洽詢公股金融機構參與投資及公開標售該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等事宜。另本基金於公司內部推動各項改善方案（除促成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外，目前已修正及新增之主要內部規定包括：上市上櫃股票交易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信作業程序、授信覆審辦法、預算動支及費用核銷作業要點、採購辦法等至少 20 項內部規定），並採取穩健經營策略，投資績效亦符同業水準，應已不負安定金融市場之設立目的。

(四) 接管後國華人壽之營業收入是否有大幅衰退之情形？

本基金接管國華人壽後，國華人壽財務及業務狀況已趨穩定，然由於壽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據不同，99 年以前適用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0 年起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從 100 年度起，保險業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應扣除原列於營業成本之部分會計項目，致各保險業者之營業收入皆大幅下降，事實上如調整為一致之編製基礎，國華人壽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三、 國華人壽重大財務改善方案

(一) 本基金 98 年辦理減資 30 億增資 60 億之辦理情形

由於國華人壽 97 年底業主權益為負 658 億元（會計師調整後），為儘速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本基金委託財務顧問公司以國華人壽 98 年 6 月底之財務資料積極規劃減增資方案，接管人最後依財務顧問公司所規劃之財務改善建議，決定採行申請國華人壽辦理減資 30 億元增資 60 億元方案。本基金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後即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國華人壽之資訊公開網站，同時刊登於國內六大報，並依法通知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該減增資方案引資對象之先後順序如下：（1）公司法第 267 條所規定之國華人壽員工及原有股東；（2）倘若該公司員工及原有股東所認額度不足部分，接管人將洽特定人認購；（3）倘無人認購，則將由本基金就其餘額全部依發行條件參與認股。

前述國華人壽減增資方案，其員工與原股東認股繳款共僅約 417 萬餘元，故本基金依據原訂計畫委託財務顧問公司繼洽詢特定人參與增資入股之意願。因無人願以特定人身分就未足額部分參與增資認股，本基金為儘速穩定國華人壽經營，改善財務狀況以保障保戶權益，爰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7 款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金管會核准之運用項目」之規定，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參與國華人壽之增資，以儘速改善國華人壽之財務狀況。

（二） 本基金 99 年辦理國華人壽引資及合併交易之辦理情形

於國華人壽 98 年完成減增資辦理程序後，為儘速再行改善國華人壽之財務狀況，本基金與財務顧問公司續行研議國華人壽第二階段之交易架構規劃與建議，辦理情形如下：

於 99 年 1 月底完成初步規劃與建議，金管會於 99 年 4 月核准後，本基金即積極辦理國華人壽增資或合併交易等公開招標程序，本基金於 99 年 4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之第一次公告，但申請之投資人並未完成註冊登記程序，為避免延宕國華人壽引資時程，本基金就原訂計畫於 99 年 5 月 14 日辦理公開招標第二次公告，雖有投資人於完成標案註冊登記程序，因其認無綜合效益而未為投標，致無結果。

(三) 洽詢臺灣金控參與投資國華人壽之辦理情形

1. 臺灣金控評估參與投資國華人壽之背景

本基金於 98 年 12 月規劃國華人壽第二階段引資交易架構事宜時，該架構即包含洽詢公股金融機構參與引資及合併案。於 99 年本基金兩度公告不特定投資人以引資及合併交易架構投資國華人壽未有具體結果時，金管會及本基金即自 99 年 8 月起依前述規劃方案洽詢公股金融機構參與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事宜，因臺灣金控方面對前述交易積極回應，故而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2. 臺灣金控評估參與投資國華人壽之結果

臺灣金控自 100 年 5 月起委聘財務顧問評估參與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交易相關事宜，本基金並與台灣金控進行多次洽商，惟最終未能達成共識，故於 101 年 2 月確定臺灣金控參與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交易案不再進行。

(四) 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公開標售之辦理情形

1. 本次標售國華人壽是否有圖利特定投資人之嫌？

本標售案於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即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凡符合資格條件之投資人，皆得出價參與競標，因國華人壽有鉅額淨值缺口及利差損等問題，本案得標人承受國華人壽有效保險契約將遭受相當損失，爰本案標售係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相關規定對受損之得標人提供補助，相關程序與我國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前例無異，無利益輸送或圖利問題存在。

2. 此次招標過程，是否有違法、違憲之嫌？

本基金辦理國華人壽公開標售案，係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規定，報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此一方式亦係參照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前例，無違憲或違法之虞。

3. 本次標售既需由政府補助得標之投資人，為何不提供原經營者相同之條件？

在國華人壽原主要股東經營下，財務不善問題已存在多年，經金管

會分階段採取不同之監理措施，仍未能改善而有影響保戶權益之虞，故金管會始予以接管處分，準此，保險法並無由政府補助原經營者之規定。

4. 國華人壽原大股東是否可參與此次投標？

本基金依已公告之招標規範審查投標人資格，符合資格者得參與價格標投標。

5. 本案補助金額如何確定？

本基金參酌過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條例」之精神，除由專業財務顧問辦理評價工作外，本基金亦訂定相關機制聘請外部專家、學者予以協助，並依前述機制及程序訂定補助金額之底價後，再依決標機制，以符合投標資格投標人之報價最低，且進入底價並經本基金宣布決標者，確定本案補助金額。相關機制係依據公開競標方式，在本基金所定底價之限度內，決定補助金額。

6. 本基金支應本案補助支出之財源為何？本基金之資金如有不足，如何因應？

- (1) 補助財源包括：人身保險業提撥之安定基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營業稅特別準備金。
- (2) 本基金之資金如有不足，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借款或申請動支營業稅特別準備金。
- (3) 關於補助財源是否足夠乙節，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就安定基金提撥機制與向金融機構借款，以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就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如有資金不足時之特別準備金動支已有相關明文規範，爰本案補助金額依上述法令規定均已訂有相關財源，由本基金未來每年提撥金額與營業稅特別準備金累積金額進行支應。

7. 本案國華人壽退場之支出，營業稅特別準備金負擔比率多少？

安定基金之提撥來自保險業，至於營業稅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則來自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含保險業）。為支應本案國華人壽退場之支出，營業稅特別準備金之負擔比率約占七成。

8. 本次標售國華人壽提供得標投資人行政配套措施之正當性？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金融機構之監理及相關政策之制定係為金管會及保險局固有之職權，金管會自得視金融市場之實際需求，制定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本標售案所涉行政配套措施，主要係針對得標人承受之國華人壽資產及負債之配套措施，相關內容均為金管會裁量範圍所及。因問題金融機構之情況特殊，無法僅透過一般商業模式進行處分，必須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之輔助以提供投標人之承接意願，俾以提高標售案之成功率。

9. 員工如何安置？

本標售案之員工資遣、退休所涉權益皆依法保障，並參照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前例，投標人另須提出員工安置計畫，於本標案交割時適用「年資結算再重新聘用，員工退休或退職金依法給付」，最低聘用比率不得低於五成，不得與投標人之既有員工有歧視待遇，並依投資人承諾給予員工年資補償金。

10. 本次處理國華人壽為何不效法美國借錢 AIG 之作法，由政府融資國華人壽？

問題保險業之處理，須考量個案差異性。國華人壽係因財務狀況長年顯著不佳，資本適足率長期未達法定標準而有損及保戶權益之慮，故經金管會予以接管，與 AIG 係短期缺乏大量資金支應現金流動性之情形有別，故無法以同樣方式處理。